

金門縣托嬰中心立案步驟與流程

一、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的立案步驟

（一）申請步驟：

步驟一：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視籌

設之托嬰中心之建物面積，如建築物登記謄本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，請先向建物所在地鄉、鎮公所建築管理單位辦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「社會福利設施」。

*托嬰中心（2歲以下兒童），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。

*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」請向本府都市計劃科申請。

步驟二：經建物所在地鄉、鎮公所建築管理處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

請依辦理立案申請，所需立案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一式三份（一份正本、二份影本）及變更圖說四份，立案書表可就社會處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。

步驟三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，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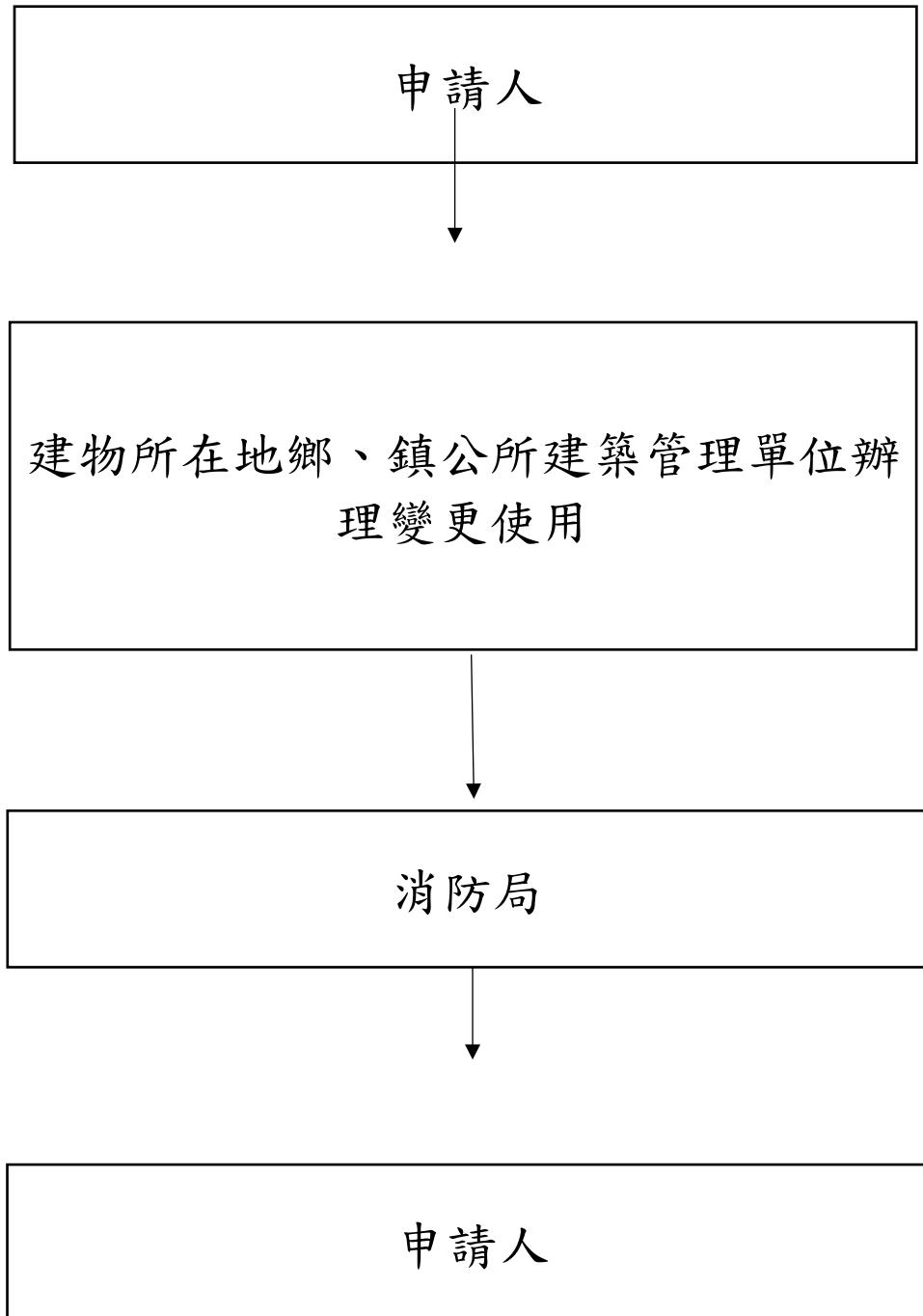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會同建設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訪視。

步驟四：經審查通過，合於立案規定且無行政處分罰鍰紀錄或（罰鍰已繳

清），將准予立案，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。

（二）流程表：

1.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



2. 社會處辦理立案

